

项目编号：SCZSZB【2024】041411

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灭火折叠式方舱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灭火折叠式方舱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ZSZB【2024】041411。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灭火折叠式方舱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1个包，拟为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灭火折叠式方舱采购项目。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7日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301号泸州王氏骨科医院旁写字楼7楼）现场购买。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网络缴费，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的资料：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含有单位名称、介绍信用途、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有效时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加盖公司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泸州王氏骨科医院旁写字楼 7 楼）

九、**发布形式：**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丹艳路119号

联 系 人：萧老师

联系电话：0830-2646357

代理机构：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301号泸州王氏骨科医院旁写字楼7楼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5803.65元（大写：柒拾万伍仟捌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5803.65元（大写：柒拾万伍仟捌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5	信息安全要求	所提供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建议采用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收款单位：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支行。 银行账号：22160101040017420。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10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投诉均由<u>采购人</u>受理和答复。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0-26463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丹艳路119号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元的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元计算。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 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工业。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购买了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压油缸）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投标人若

需要招标采购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以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响应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承诺函；
-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响应性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未按此分册装订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响应文件，每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选择

性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四部分。投标文件的四部分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正本/副本。

19.4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X套，此为第X套”。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单独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备案（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33.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建议采用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3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3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书面退还申请，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 （2）乙方货物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 （4）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
-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采购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 标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 标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XX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实施安装、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设备、人工、材料、管理、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该表必须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未单独密封封装的将不予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每个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复印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灭火折叠式方舱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定额/消耗数量
制作材料				
1	顶底梁	Q235	吨	5
2	其他钢构骨架	Q235	吨	8
3	法兰	定制	吨	2
4	蒙皮（瓦楞板）	760*3	块	72
5	蒙皮（雕花板）	16mm	平方米	165
6	防雨	定制	平方米	213
7	顶部彩钢瓦	定制	块	3
8	全车密封	定制	平方米	500
9	线缆	1.5平方毫米	米	300
10	线缆	4平方毫米	米	50
11	线缆	6平方毫米	米	15
12	线缆	10平方毫米	米	10
13	液压油缸	定制	根	30
14	7米无缝油管	Φ 25	根	23
15	液压油管	Φ 10*2mm	米	50
16	骨架底漆	双组份灰环氧底漆	公斤	250
17	红色桔纹面漆	纯白汽车漆	公斤	200
18	底板	竹胶板	平方米	180
19	地板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180
20	造型装修材料	定制	套	1
21	保温材料	岩棉	立方米	20
22	灯具	48瓦	个	23
外购材料				
1	空调（380v天花机）	5P	台	4
2	骨架车	三轴	台	1
3	汽油发电机	10千瓦	台	1
4	低音发电机	30千瓦	台	1
5	太阳能电池板	250w	块	8
6	磷酸铁锂电池	200A. h	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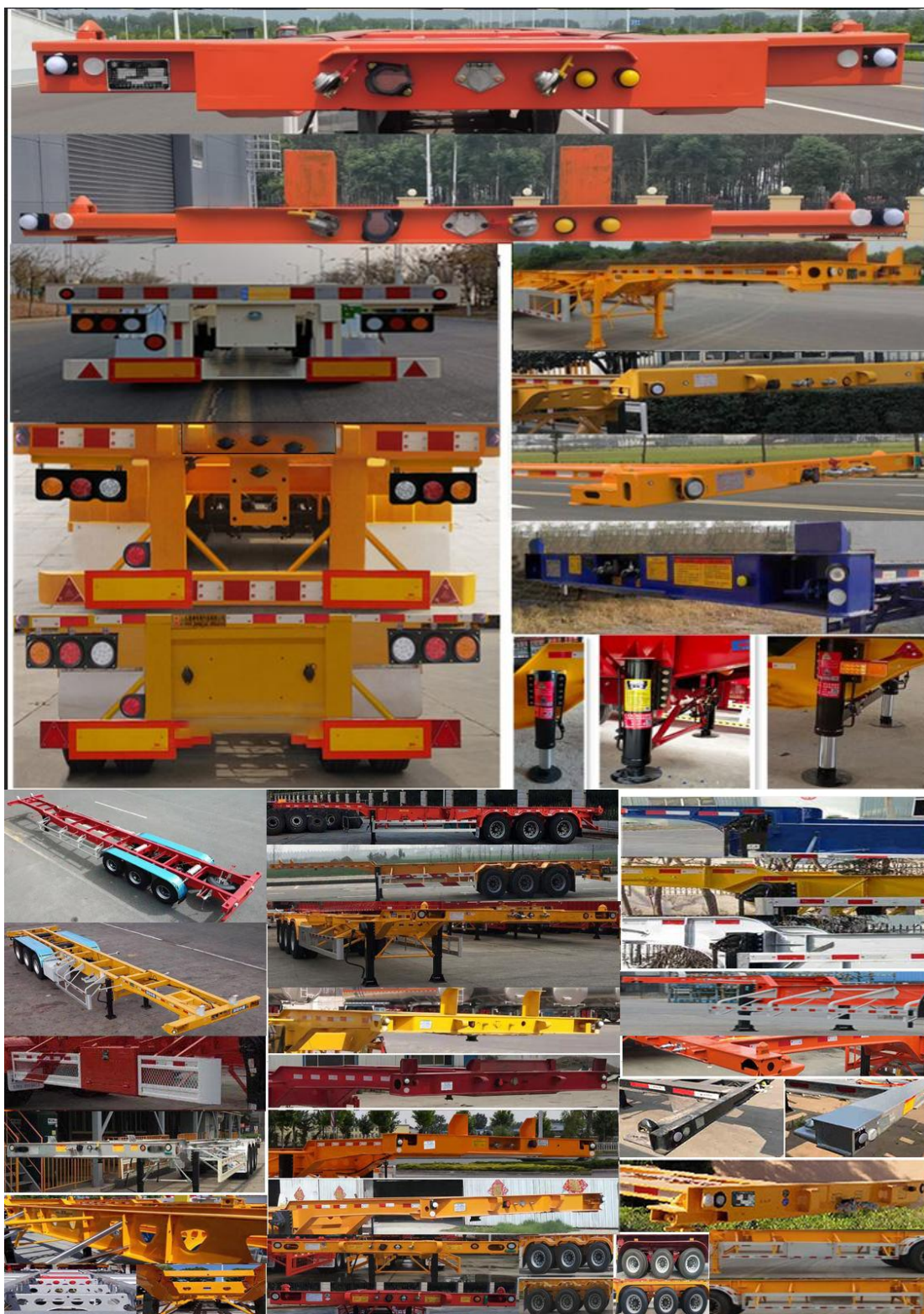
7	纯正弦波逆变器	48v	台	1
8	警灯警报器	1.9米应急专用	套	1
备件工具				
1	五金套件（24件）	切割	套	1
2	14mm通用螺丝螺母（20套）	定制	包	1
3	手摇支腿	定制	套	5

（一）骨架车技术参数

1. 该车用于运输45英尺集装箱, 45英尺集装箱规格为:1EE, 选装前部结构, 轮胎护瓦样式, 大梁异形孔结构, 号牌板样式, 后部结构, 尾部标志板的安装位置;牵引销处车架高度为140mm, 160mm, 180mm, 120mm. , 防护：侧、后侧防护与车辆的连接方式为焊接, 材料均采用Q235B, 后防护的截面尺寸(mm):140mmx50mm, 离地高度为460mm, 车长/轴距/后悬/牵引销至车辆最前端的距离(mm)尺寸关系一一对应。

骨架车各方位视图





（二）五联动方舱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闭合）：

- a. 外形尺寸：舱体规格 $\geq$ 长14.5米x宽2.8米x高4.2米（方舱闭合状态下规格）；

- b. 方舱重量 ≤ 30 吨；
- c. 内部可使用尺寸 ≥ 13.1 米 $\times 0.9$ 米 $\times 2$ 米（闭合状态方舱可使用的空间）；
- d. 内部设施设备最大载重 ≥ 6 吨（闭合状态可放置的重量）；

2. 基本参数（展开）

- a. 外形尺寸：舱体规格 $\geq$ 长 14.5 米 $\times$ 宽 11.6 米 $\times$ 高 5.6 米（方舱展开状态下规格参数）；
- b. 内部可用尺寸： ≥ 13.2 米 $\times 11.6$ 米 $\times$ （ 2.5 米- 3.6 米）（拓展后使用空间）；
- c. 方舱内部使用面积： $\geq 150\text{m}^2$ ；
- d. 内部最高使用高度： ≥ 3.3 米；
- e. 两侧墙面高度： ≥ 2.4 米；
- f. 左右两侧墙面设置入口高度： $\geq$ 宽 1.9 米 $\times$ 高 2 米；
- g. 舱体后设置入口： $\geq$ 宽 1.1 米 $\times 1.9$ 米；
- h. 侧墙入口设置活动楼梯，楼梯宽度： ≥ 1.2 米；
- i. 后侧入口设置翻转楼梯，楼梯宽度： ≥ 2.3 米；
- j. 舱体地面下方设置若干翻转可调节支腿支撑可支撑至地面，单更承重： $\geq 200\text{kg}$ ；

3. 其他结构方面技术要求

- a. 全车操作时长：2人操作 ≤ 30 分钟；
- b. 整舱体操作方式为单人液压手动阀操作；
- c. 舱体中间顶部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交叉焊接；
- d. 顶部斜一、二扇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以上型材焊接制作；
- e. 墙体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以上型材焊接制作；
- f. 所有翻转处均采用高强度焊接合页进行连接；
- g. 所有传动涉及的型材、铁板、销轴均根据结构要求使用不同强度的国标材料；
- h. 舱体与骨架车使用4个角件进行主要紧固，使用其他若干紧固件进行辅助紧固；
- i. 舱体设置四条主支撑支腿方便舱体与骨架车及应急舱整体和车头分离；
- j. 舱体拓展时的轨道采用折叠翻转式轨道，轨道端部设置液压支腿进行高度调节；
- k. 前后墙体下半部分采用翻转形式人工进行打开和调节，并能将其与左右墙体或地面进行紧固，上半部分采用液压操作方式自动上翻；
- l. 舱体外侧配备一部集成在舱体的可折叠金属攀顶梯；
- m. 顶部配备消防款警灯警报器；

4. 主体结构材料

a. 底梁

- ① $\geq$ 工字梁28b-T700;
- ② $\geq$ (mm) 200*100*6-T700矩形管;
- ③ $\geq$ (mm) 140*80*6-q235矩形管;
- ④ $\geq$ (mm) 120*120*6-q235方管;
- ⑤ $\geq$ (mm) 100*48*5.3-q235槽钢;
- ⑥ $\geq$ (mm) 80*60*4-q235矩形管;
- ⑦ $\geq$ (mm) 160*160*6-q235方管;
- ⑧ $\geq$ (mm) 50*30*2-q235矩形管;
- ⑨ $\geq$ (mm) 40*40*2-q235方管;

b. 地面

- ① $\geq$ (mm) 70*50*4-T700矩形管;
- ② $\geq$ (mm) 100*50*2-T700矩形管;
- ③ $\geq$ (mm) 100*50*4-T700矩形管;
- ④ $\geq$ (mm) 60*40*4-T700矩形管;
- ⑤ $\geq$ (mm) 120*60*6-q235矩形管;
- ⑥ $\geq$ (mm) 40*20*2-T700矩形管;

c. 墙面

- ① $\geq$ (mm) 120*60*6-q235矩形管;
- ② $\geq$ (mm) 80*60*4-q235矩形管;
- ③ $\geq$ (mm) 80*60*2-q235矩形管;
- ④ $\geq$ (mm) 30*30*2-q235方管;

d. 顶部

- ① $\geq$ (mm) 80*60*2-T700矩形管;
- ② $\geq$ (mm) 30*30*2-T700方管;
- ③ $\geq$ (mm) 70*70*4-T700角钢;
- ④ $\geq$ (mm) 80*80*2-T700方管;

e. 顶梁

- ① $\geq$ (mm) 400*142*6-q235工字钢 (起弧40mm);
- ② $\geq$ (mm) 120*60*6-q235矩形管;

③ $\geq$ (mm) 60*40*2-q235矩形管;

f. 前后墙体

① $\geq$ (mm) 100*50*4-T700矩形管;

② $\geq$ (mm) 70*50*4-T700矩形管;

③ $\geq$ (mm) 70*50*2-T700矩形管;

④ $\geq$ (mm) 30*30*2-T700方管;

⑤ $\geq$ (mm) 100*50*2-T700矩形管;

g. 楼梯

① $\geq$ (mm) 80*60*4-T700矩形管;

② $\geq$ (mm) 60*40*4-T700矩形管;

h. 主支腿

① $\geq$ (mm) 160*160*6-q235方管;

② $\geq$ (mm) 140*140*6-q235方管;

③ $\geq$ (mm) 120*120*6-q235方管;

5. 配件材料

a. 底板支腿 $\geq$ 40的伸缩丝杆, 可实现手动伸缩;

b. 翻转部件间连接采用 $\geq$ 170mm*170mm*4mm的重型铰链;

c. 方舱展合设计人工进行折叠操作的部分需要使用门轴进行连接, 可实现单人操作;

6. 其他样式方面要求

a. 闭合状态下舱体外观为瓦楞板喷漆形式, 全车防锈漆处理, 上覆消防红桔纹漆面并设有相关表标识或腰线;

b. 展开后顶部、斜一、二扇均采用瓦楞板进行导水和装饰, 四周墙面均采用金属雕花保温板进行保温和装饰;

c. 内部地面以竹胶板打底, 上覆高质量复合木地板, 墙面采用防火型集成墙板, 内饰总体色调偏暖, 装修应摒弃奢华, 简洁大方, 保持美观性和实用性, 易打扫维修性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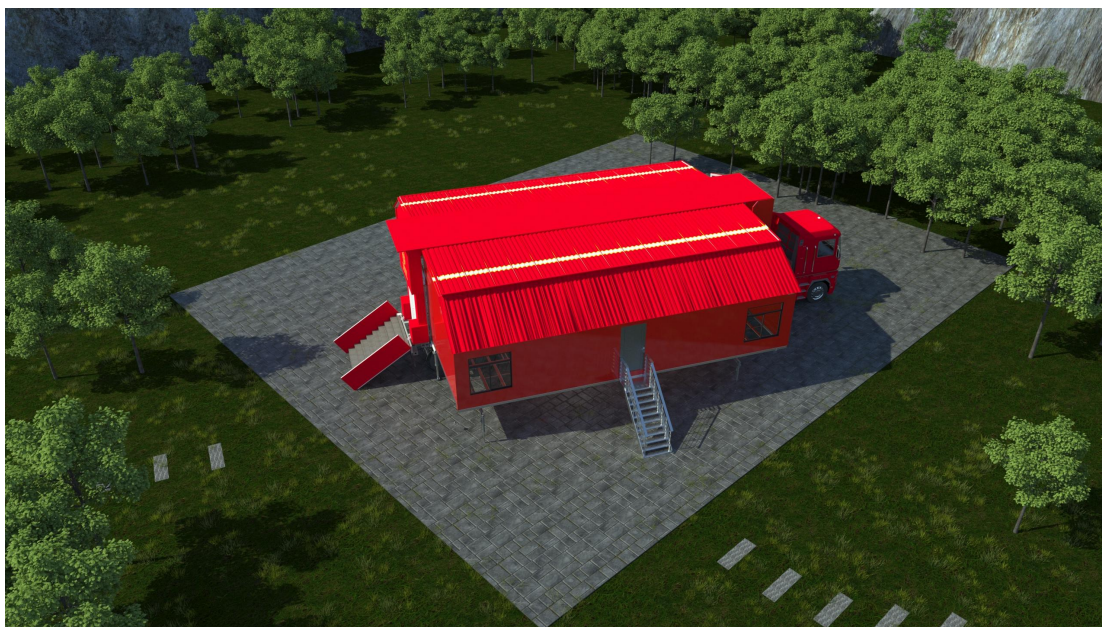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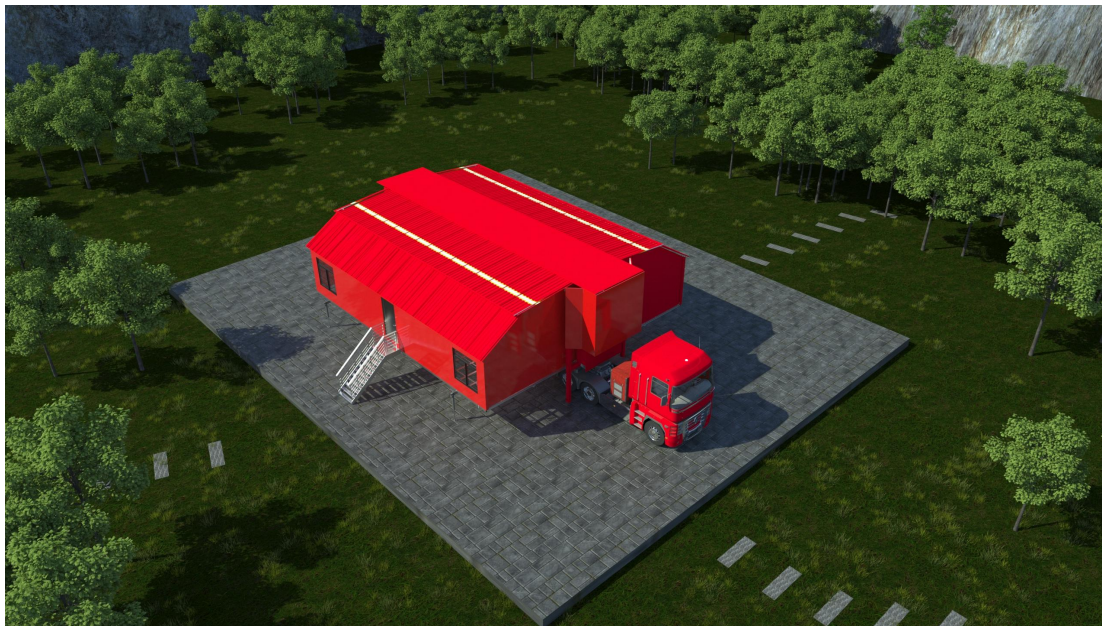
d. 内部设置 $\geq$ 23盏48瓦的600mm方灯, 中间顶部除了方灯外两侧需设置2条灯带, 内部总体照明应达到国家标准照度;

- e. 顶部密封处的防雨布采用双层加厚型的防雨布；
- f. 使用h型及车用软胶条和高密度毛刷进行密封；
- g. 车顶前后配备额定功率30瓦音响功放系统供内部广播使用；
- h. 舱体出入口及窗口全部使用铝合金门窗，根据装修风格定制窗帘进行遮光等作用；

7. 室内温控及其他用电及材料要求

- a. 室内温度采用4台5匹空调进行调节；
- b. 方舱配备1部30kw低音发电机、1部10kw一键启动式汽油发电机；
- c. 顶部设置太阳能板、充电系统和磷酸铁锂电池及逆变器做备用电源使用；
- d. 舱体控制、室内强电、空调采用三路线分别控制，墙体穿线需要PVC管进行保护和绝缘，根据用电量采用大于实际用电量的国标铜芯线缆；
- e. 舱体所有装修装饰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B1级；

(四) 五联动方舱外部、内部设计图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采购产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安装，在安装期间内如发生一切事故和经济补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5 日内预付约 25%合同价款的定金，待安装结束验收合格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

8、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人员组成、②响应时间、③技术保障方案。）

★9、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其它未尽事宜（如有），可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为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认为依然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继续评审。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申请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在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

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

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30%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18%	18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条款的得18分，负偏离一项扣0.2分（共计90条）。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6%	6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9%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5	实施方案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	技术评分因素

			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5项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人员组成、②响应时间、③技术保障方案；以上3项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 2%	2分	1.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附件，附件内规格型号与本项目招标产品材质一致，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	
--	--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本程序适用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

定中标供应商。故本项目不适用本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

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1					台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及相关各项的税费。

三、质量要求

1、甲方确认并签订《配置单》，乙方按随附资料办理合同货物的质量担保、保养和维修。

四、交货及验收

1、产品预计交付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

2、当满产品交货条件时，乙方以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前来提货。

3、产品交货方式为甲方自提。

4、产品交货地点为：_____。

5、甲方提货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交付产品满足配置清单的要求；折叠方舱在展合过程中工作正常，外观完好，无质量问题；舱内设备、电器、电路工作正常，外观完好，无质量问题。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给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货款的100%（预付定金冲抵货款）。履约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1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甲方指定账户为：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资源使用权和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

2、自产品交付之日起一年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机械故障并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整车电路、电器、灯具、设备、油泵电机、液压油缸保修期均为验收合格后1年。

4、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人员违规或失误操作导致设备出现问题的，乙方可派人员维修，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往返差旅费、工资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保修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有偿售后维修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签章支付凭证日期为准），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

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耽误产品交货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 3、在货物交付给甲方调试之前，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 4、甲乙双方完成产品交付手续后，所产生的费用、违法责任、交通事故等责任与乙方无关，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